河 南 省 教 育 厅

关于做好2016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

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“万人计划”总体工作安排和《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》（中组发〔2011〕24号），按照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6〕31号）、《教育部人事司关于做好2016年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字〔2016〕315号）要求，现就申报推荐“2016年青年拔尖人才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

申报推荐工作采用限额申报的方式进行，郑州大学推荐2名人选，其他各高等学校分别推荐1名人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（符合条件的港澳籍人才可予申报，台籍暂不开展），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在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；

（三）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
（四）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申报年龄为35周岁以下，女性37周岁以下（计算时间均截至2015年1月1日）；

（五）一般应获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计划不得超过2次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请登陆“中国人才网”（rencai.people.com.cn）下载“2016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客户端”，根据要求在申报软件上填写申报书，并打印申报书。只有在申报软件中填报并自动生成的电子材料才能通过审核并上传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附件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（1式2份）和电子文档，申报书、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；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本次申报限自然科学领域，需统一通过申报客户端填写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》。

附件材料包括：

1、附件材料目录；

2、推荐单位公文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）；

3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4、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
5、1—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6、申报书中列举的SCI、EI、SSCI、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

7、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
8、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

9、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；

附件材料请按以上顺序排列。电子版须整合形成PDF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15M，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，如“××附件材料”；附件材料超过15M的，可拆分成多个PDF格式文件，并在文件名后加数字标注，如“××附件材料1”。

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、并附说明（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高等学校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（二）请于9月12日—13日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一并报送至豫鹰宾馆（郑州市郑东新区，金水东路与通泰路南100米路西）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9名推荐对象。汇总后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，并将电子版上传至网络申报评审系统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河南省教育厅人事处

联系人：冯轩友 张 哲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091、69691976

2016年8月23日